

98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中 國 文 學 系	B	26	1、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皆達75分(含)。 (需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達75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歷 史 學 系	B	26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哲 學 系	B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圖 書 資 訊 學 系	B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限收5名。
體 育 學 系 體 育 學 組	B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新 聞 傳 播 學 系	A	24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經本系審查後擇優錄取。 2、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廣 告 傳 播 學 系	A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以A4規格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1000-1500字)向本系提出申請，經老師審查後認定。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35人。 5、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6、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98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音 樂 學 系	B	34-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申請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 4、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A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5、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5名。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A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40人。 4、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3名。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A	24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本系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A	20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之平均成績達75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西方文化	B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達8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除學校規定申請表格外，另請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 且至少300-500字，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98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A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B	20	※無。
化 學 系	B	20	※無。
物 理 學 系 物 理 組 物 理 學 系 光 電 物 理 組	B	20	※無。
生 命 科 學 系	B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B	21	※無。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B	21	※無。
心 理 學 系	A	24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申請人數若超過50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全班排名及是否修過心理學相關課程考量。 3、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A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若人數超過50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認定人數達到規定時單獨開班；認定人數未達到規定時則停開，不接受隨班附讀。
經 濟 學 系	A	30	※無。
宗 教 學 系	B	2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法 律 學 系 法 學 組 法 律 學 系 司 法 組	B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98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B	4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跨學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社 會 學 系	B	34	※無。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B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各乙份。
國 際 貿 易 與 金 融 學 系	A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會 計 學 系	A	33	A組：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達70分(含)。 3、需已修讀過經濟學及會計學，且成績皆達70分(含)。 4、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9	B組：1、限A組以外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皆達7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統 計 資 訊 學 系	B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B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限收5名
公 共 衛 生 學 系	B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限收5名。
護 理 學 系	B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3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限收10名。

98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臨 床 心 理 學 系	B	27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限收10名。
呼 吸 治 療 學 系	B	22	1、需已修讀過至少3學分的「生理學」課程。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限收5名。

備註：98 學年度輔系不開班學系：影傳系、義文系、應美系、景觀系、醫學系、職治系、資工系、

營養系、食品科學系、兒家系、織品系、社工系。